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报

2021 年第 5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2 月 2 日

## 补足精神之“钙” 把稳思想之舵

——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

为响应中央、省委、市委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进一步加



深支部委员领导班子思想建设，以及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事宜等工作，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支队会议室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

支部书记、支队长王天武主持会议，支部委员吴国籍、吴锐、夏菲、和丽华参加会议。

会上，先后传达学习了《攀枝花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讨论议定了李沁营、常明两位入党积极分子的后续培养事宜，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各位支部委员自我剖析到位，反思真实深刻，互评攻瑕指失，态度诚恳谦虚。通过有效批评增进理解信任，共同探讨改进措施，达到思想认识统一，提升工作能力的目的，为支队各大队之间“散是满天星，聚是一团火”筑牢思想根基。

支部书记王天武同志在支部委员会上要求：一是加强政治建



设。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要求，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尤其是要把“两个维护”放在首要位置，明确自己的职责定位，强化政治责

任担当，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要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川重要指示精神，省、市全会工作部署要学深学透，立足中心、服务大局，结

合工作实际融会贯通；要通过深化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心中有坚守、行动见实效。三是强化问题整改。对于自我查找和同志们相互批评找到的问题，要坚持问题和目标双重导向，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持续深化认识、持续查摆问题、持续改进作风，确定的整改方向和重点任务，必须念兹在兹、一以贯之的加快落实；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同心协力，形成活力，以整改促提升，推进工作共创佳绩。

---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  
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